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2018年5月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第 3577 号)，内容涉及关于科威特海洋区域划界的第 317(2014)号法令及其在《海洋法公报》(第 89 号)上公布的修正案。

首先，科威特谨强调，关于科威特海洋区域划界的第 317(2014)号法令符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8 条作出了有关规定，且国际法院裁定认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专属国际经济区概念应视为国际法习惯规则，因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因此，科威特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中都有依据。

此外，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进行的双边谈判未能就两国各自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达成最后协议。双方唯一能够达成协议的是，边界的划定应符合国际法。

为使双方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划界，科威特继续随时准备根据双方一致意见将其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仲裁或双方根据国际法商定的任何机制。

与此同时，科威特强调，第 317(2014)号法令规定的边界在未就解决这一争端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

